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登字第10631929700號
附件：附表1份



主旨：蔡峻瑋君代理林文山君等6人及林高某丹君等13人申請按應繼分(共61/84)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、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及其權利範圍：臺北市內湖區碧山段一小段136、141、251地號等3筆土地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林江泉
- 三、權利範圍：136、251地號各1/6；141地號1/5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6年11月1日起至民國107年2月1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上開136地號土地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；另141、251地號土地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柯文哲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：106年10月31日

第 1 頁 共 1 頁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	權利人	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 / 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AC080000161	內湖區	碧山段一小段	0136-0000	278.00	林江泉	1/6	
AC080000172			0141-0000	5,195.00		1/5	
AC080000192			0251-0000	11,148.00		1/6	